

附件 2

考场规则

1. 自觉服从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，不得扰乱考场及其他有关考试工作秩序。

2. 凭《准考证》和有效居民身份证，按规定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。应主动配合考试工作人员进行身份核查、安全检查等工作，按要求存放手机等非考试物品。对以各种形式阻挠或拒绝接受检查的考生，一律不准进入考场。

3. 除 2B 铅笔、黑色字迹的钢笔或签字笔、直尺、圆规、三角板、无封套橡皮、透明文具袋、无字垫板等规定的考试用品外，其他任何物品，如手机、智能产品（智能手表、手环、眼镜等）、无线耳机等具有通讯功能的电子产品，手表等计时设备、无线电作弊器材、管制器具、各种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，背包、计算器等，不得带入考试封闭区域。

专业课作答方式为绘画的考生，在遵守上述规定的基础上，可以携带以下物品进入考试封闭区域，包括：画包、画板（画夹）、小画架，水盒（小水桶）、绘画工具与材料（含画笔及颜料）、垫板、静音风扇、直流电或干电池吹风机（自带电）。不得携带定画液、九宫格、各种图文数字模板模具、电动橡皮、充电宝等进入考试封闭区域。考生携带的画包等非考试物品统一放置在考场门外指定位置，座位处只保留当场考试所需物品；画板（画夹）以及画架等必须干净且无任何图案、图形等。使用画板（画夹）、小画架时必须服从监考人员的安排，不得影响其他考生考试。考试科目为色彩、命题创作的考生须携带板凳（座椅）。

考试中如发现考生携带具有通讯功能的电子设备，无论使用与否，均认定为考试作弊，取消本次考试全部成绩，并通报生源学校，生源学校按有关涉及考试作弊相关规定严肃处理，直至取消学籍。

4. 进入考场后，对号入座，将《准考证》和有效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左上角或固定在画板上以便核验。领到答题卡和试卷后，应在指定位置和规定时间内准确、清楚地填写姓名、准考证号、生源学校等。凡漏填、错填或书写字迹不清的答题卡，影响评卷结果的，责任由考生自负。

5. 考试遇试卷、答题卡分发错误及试题字迹不清、重印、漏印或缺页等问题，应举手询问，在开考前报告监考员；开考后，再行报告、更换的，延误的考试时间不予延长；涉及试题内容的疑问，不得向监考员询问。

6. 在开考时间信号发出后方可开始答题。开考 15 分钟后迟到考生不得进入考点参加当场科目考试，考试结束前不得提前交卷离场。

7. 在与题号相对应的答题卡答题区域内答题，写在草稿纸上或非题号对应的答题区域的答案一律无效。客观题使用 2B 铅笔填涂在答题卡上；主观题使用黑色钢笔或签字笔在答题卡上作答，作答方式为书法或绘画的艺术类专业，按指定要求作答。不得使用规定以外的笔答题，不得在条形码上和答题卡上作任何标记。

8. 在考场内须保持安静，不得喧哗，不得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得夹带、旁窥、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得传抄答案或交换试卷、答卷、草稿纸，不得传递文具、物品等，不得损毁试卷、答卷，不得将试卷、答卷或草稿纸带出考场。如身体出现异常情况，应立即报告考试工作人员。

9. 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，考生应当立即停笔并停止答题，否则按照违纪处理。在监考员依序收齐答题卡、试卷、草稿纸后，根据监考

员指令退出考场和考试区域。

10. 对于不遵守考场规则和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等违规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、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严肃处理；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追究考生及相关人员刑事责任。